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士社字第0九三三二一一八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輕度肢體障礙者，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始自臺北縣深坑鄉賴仲村○○鄰○○街○○巷○○號遷入臺北市士林區○○○路○○巷○○之○○號○○樓，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因設籍於臺北市未滿三年，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士社字第0九三三二一一八一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說明：……二、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經核 臺端之資格不符合規定，原因如左：設籍本市未滿三年……」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二點規定：「申請手續、審核與撥款：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審核與撥款，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追溯自當月起，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帳戶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四十三年調回臺北服務，在此已住五十年，從未離開臺北市。訴願人於臺北縣深坑鄉附近有一個小房子偶爾小住，因病後行動不便決定賣掉，因增值稅頗高，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將訴願人戶口遷入，復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遷回臺北市原址，

在此期間，仍居住臺北市原址，如果此申請在訴願人戶籍未遷出前辦妥，之後遷出一個月此項津貼不致立即刪除，之後則有此麻煩。如果在設籍三年後才能申請，訴願人可能已一命嗚呼，此規定是否合理，請予考慮。

三、按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始自臺北縣深坑鄉賴仲村○○鄰○○街○○巷○○號遷入臺北市士林區○○○路○○巷○○之○○號○○樓，此有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於本市設籍滿三年之事實，堪予認定，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至訴願人主張倘先辦妥身心障礙者津貼後，始將戶籍遷出一個月餘，應不致停發乙節，按首揭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是依上開規定，縱然訴願人已辦妥身心障礙者津貼，倘有遷出本市之情形仍應停止發給，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士社字第0九三三二一一八一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